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档案整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耀州区农村经营管理站（铜川市耀州区发展一村一品指导中心）

乙方（受托方）：铜川漆沮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档案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档局发〔2024〕65号）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及移交进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整理、编目、封装等服务，确保档案符合国家及地方档案管理规范和进馆标准。

2. 具体范围：

- （1）土地确权档案（以户为单位）
- （2）相关文书档案（以件为单位）



(3) 图纸档案 (以张为单位)

二、服务标准

1. 乙方需按照《档案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及陕档局发〔2024〕65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确保档案整理规范、完整、准确。

2. 档案整理完成后, 需通过甲方及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 满足移交进馆条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基本计费标准:

(1) 土地确权档案整理: 7 元/户;

(2) 文书档案整理: 7 元/件;

(3) 图纸整理: 20 元/张;

2. 总费用: 按实际完成情况及服务数量计算, 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单为准。

3. 支付方式:

(1) 甲方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2) 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 甲方凭发票支付款项。

四、服务期限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27日前完成全部档案整理及移交验收工作。

2.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 双方需书面确认并协商顺延期



限。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档案及相关基础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
2. 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3.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档案整理服务，确保成果符合验收要求。
2. 严格遵守档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档案内容，服务结束后及时交还甲方所有资料。
3.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六、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7 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直至合格。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期支付费用，逾期按应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成果不合格且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造成损失的需赔偿。

3. 乙方丢失档案或泄露档案秘密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